

股票代碼：130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 2 號（實體股東會）

高雄圓山大飯店 5 樓柏壽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36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42
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五、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4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地 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實體股東會）

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會計表冊案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董事競業許可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銷貨淨額新台幣(以下同)六十五億四仟二佰萬元，較上年度減少三十億七仟三佰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79%。稅前淨利一億四仟五佰萬元，較上年度減少十六億六仟八佰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1%，稅後淨利一億一仟六佰萬元。

回顧年度營運狀況，業務方面，因年初 EVA 市場價格偏低及傳統需求旺季情況下，下游工廠積極備貨，市場信心增強，EVA 價格上揚。在第一季末中國傳統發泡、電纜、塗覆行業需求淡季，訂單跟進疲軟，光伏產業鏈環節價格下跌，EVA 光伏膠膜廠持偏空心態，採購積極性不高，價格開始回落。再加上古雷 EVA 新增產能於年中投產，加重市場跌勢。下半年雖曾出現光伏及電纜需求向好，短暫帶動 EVA 價格上漲。但隨後因光伏廠庫存提高，模組需求轉弱與其他應用需求未見好轉下，價格走軟至年底。結算 LDPE/EVA 年度總銷售量 12.9 萬公噸，較上年度減少 1%，而平均售價則分別下跌 17%及下跌 35%。生產方面，乙烯及 VAM 原料價格隨石化衍生物走弱而下跌，全年度 LDPE/EVA 總生產量約為 13.2 萬公噸，較上年度增加 2%，除針對熱熔膠產品開發持續進行製程改善，逐步推廣應用市場

外，另為設備汰舊換新以提升生產效率，同時將部份系統感測優化，以利日後進行能源耗用及生產過程參數之監控與分析模擬。

綜合年度營運結果，產品售價下跌幅度大於原料成本下跌致利差縮小。年度營業淨利合計九億零八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61%，較去年度減少二十億二千八百萬元。營業外淨支出為七億六仟三佰萬元，其與去年度之差異，主要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展望一一三年，全球通膨趨緩，各國央行升息周期亦逐漸接近尾聲，全球景氣復甦仍略顯蹣跚。然而在節能減碳之趨勢下，綠能政策積極推動，再加上經歷太陽能產業鏈環節價格下跌，刺激再生能源投資，太陽能需求長期展望樂觀，對本公司 EVA 產品需求提供有利支撐。惟面對中國一一三至一一四年仍有新增 EVA 產能商轉投產，恐對供需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本公司除密切觀察對 PE/EVA 市況影響外，亦積極開發差異化產品及拓展東南亞/南亞等中國以外市場以分散風險，針對市場變化彈性調整適當產銷配置，落實工安基礎訓練，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加強於服務客戶為企業加值，提升市場的競爭力，以期營運得以更臻成長。

董 事 長：吳亦圭



經 理 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暨莊碧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尚弘 沈尚弘

獨立董事：陳達雄 陳達雄

獨立董事：鄭敦謙 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建平 陳建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經濟部相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

二、就一一二年度獲利之 1%計新台幣 1,467,450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擬不分派董事酬勞。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13年3月7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暨莊碧玉會計師查核完竣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5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至31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541,670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 9,614,583 仟元減少約 31.96%，惟

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趨勢顯著不同，故本會計師將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特定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產	金 額	%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9,589	6		\$ 1,065,30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707,056	5		457,732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458	-		21,162	-	
1170	應收帳款	293,125	2		868,07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488	1		235,58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00	-		4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9	-		3,336	-	
130X	存貨	592,720	4		517,666	3	
1410	預付款項	204,238	1		164,3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95,529	19		3,333,788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1,275	19		3,095,256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20,605	32		5,735,988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6,535	23		3,363,20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9,402	-		10,45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28,547	3		436,20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8,060	4		356,12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7	-		7,4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067,181	81		13,004,678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962,710	100		\$ 16,338,466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12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012	-
2170	應付帳款	164,616	1	256,87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54	-	23,023	-
2219	其他應付款	231,018	2	219,44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5,285	2	178,9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932	2	652,25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422	-	6,52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5,880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229	-	34,6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7,135	7	1,500,638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80,214	3	450,63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822	-	29,6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326	-	17,7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364	1	112,10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65	-	10,7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6,491	4	620,870	4
2XXX	負債總計	1,623,626	11	2,121,508	13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37,438	40	5,937,438	36
3200	資本公積	37,559	-	37,14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0,208	16	2,223,200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4,105	4	565,3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771,456	25	4,511,018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95,769	45	7,299,597	45
3400	其他權益	668,318	4	942,781	6
3XXX	權益總計	13,339,084	89	14,216,958	8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4,962,710	100	\$ 16,338,466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6,541,670	100	\$ 9,614,583	100
5110 營業成本	<u>5,417,965</u>	<u>83</u>	<u>6,400,965</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123,705</u>	<u>17</u>	<u>3,213,618</u>	<u>3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9,590	1	148,553	2
6200 管理費用	109,601	2	122,77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53</u>	<u>-</u>	<u>6,46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5,544</u>	<u>3</u>	<u>277,794</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908,161</u>	<u>14</u>	<u>2,935,824</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648	-	6,637	-
7010 其他收入	168,204	2	351,78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9)	-	(7,856)	-
7510 利息費用	(9,112)	-	(10,31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934,005</u>)	(<u>14</u>)	(<u>1,463,444</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62,884</u>)	(<u>12</u>)	(<u>1,123,186</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145,277	2	1,812,63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u>28,993</u>	<u>-</u>	<u>365,26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284</u>	<u>2</u>	<u>1,447,369</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	-	\$ 11,3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659)	(4)	(1,028,899)	(1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7,662)	-	(24,1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75</u> (<u>240,030</u>)	<u>-</u> (<u>4</u>)	(<u>1,864</u>) (<u>1,043,608</u>)	<u>-</u> (<u>1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135)	-	150,506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794)	-	10,1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8,227</u> (<u>35,702</u>)	<u>-</u> <u>-</u>	(<u>30,101</u>) <u>130,557</u>	<u>-</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75,732</u>)	(<u>4</u>)	(<u>913,051</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9,448</u>)	(<u>2</u>)	<u>\$ 534,318</u>	<u>6</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0.20</u>		<u>\$ 2.44</u>	
9810	稀 釋	<u>\$ 0.20</u>		<u>\$ 2.43</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3,743	\$ 5,937,438	\$ 35,31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29
C17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49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3,743	5,937,438	37,14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10)
C17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527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3,743	\$ 5,937,438	\$ 37,559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 1,906,008	\$ 565,379	\$ 5,139,359		(\$ 239,960)	\$ 2,118,506	\$ 15,462,049
317,192	-	(317,192)		-	-	-
-	-	(1,781,232)		-	-	(1,781,232)
-	-	111		-	(111)	329
-	-	-		-	-	1,494
-	-	1,447,369		-	-	1,447,369
-	-	22,413		130,557	(1,066,021)	(913,051)
-	-	1,469,782		130,557	(1,066,021)	534,318
-	-	190		-	(190)	-
2,223,200	565,379	4,511,018		(109,403)	1,052,184	14,216,958
147,008	-	(147,008)		-	-	-
-	-	(712,493)		-	-	(712,493)
-	-	(6,934)		-	584	(6,460)
-	-	-		-	-	527
-	(11,274)	11,274		-	-	-
-	-	116,284		-	-	116,284
-	-	(685)		(35,702)	(239,345)	(275,732)
-	-	115,599		(35,702)	(239,345)	(159,448)
\$ 2,370,208	\$ 554,105	\$ 3,771,456		(\$ 145,105)	\$ 813,423	\$ 13,339,084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277	\$ 1,812,6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6,347	302,505
A20200	攤銷費用	359	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損失	(10,298)	37,814
A20900	利息費用	9,112	10,311
A21200	利息收入	(12,648)	(6,637)
A21300	股利收入	(107,546)	(288,9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34,005	1,463,44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23	2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661	3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038)	546,470
A31150	應收帳款	565,843	120,8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17	206,1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0,4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7	(1,858)
A31200	存 貨	(85,177)	51,255
A31230	預付款項	(39,919)	(19,1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	-
A32150	應付帳款	(90,140)	40,7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52)	(9,8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726)	(13,3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986	(28,7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20	20,4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26)	(11,5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40,971	4,243,4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42	6,1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76)	(10,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2,590)	(660,8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4,347</u>	<u>3,578,0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237
B003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7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894)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4,15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222)	(273,2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1)	(1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1	1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60)	(32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1,612	414,180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4,992</u>	<u>8,34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4,992)</u>	<u>167,55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0)	(3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000	3,128,8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4,0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15	78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8)	(2,72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09)	(6,09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	(3,758)
C04500	支付股利	<u>(703,605)</u>	<u>(1,782,65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5,070)</u>	<u>(3,095,5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05,715)	650,0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5,304</u>	<u>415,2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9,589</u>	<u>\$ 1,065,304</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6,717,128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 9,815,332 仟元減少約 31.56%，惟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趨勢顯著不同，故本會計師將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特定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2,991	8	\$ 1,490,32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783,534	5	499,776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458	-	21,16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425	1	-	-
1170	應收帳款	293,125	2	868,07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426	1	202,7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1	-	9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2	-	3,602	-
1310	存貨	634,725	4	540,844	4
1410	預付款項	205,944	1	165,4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35,197</u>	<u>22</u>	<u>3,793,083</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4,710	20	3,189,863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63,948	28	5,158,490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6,731	23	3,363,47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9,402	-	10,45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500,764	3	510,95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8,060	4	356,12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7	-	7,6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76,492</u>	<u>78</u>	<u>12,596,986</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011,689</u>	<u>100</u>	<u>\$ 16,390,069</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12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012	-
2170	應付帳款	166,694	1	257,60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504	-	53,6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231,346	2	219,88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4,537	2	178,90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276	2	656,23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422	-	6,52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5,880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103	-	48,3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28,661	7	1,550,109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80,214	3	450,63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822	-	29,6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326	-	17,7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364	1	112,106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5,651	-	33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67	-	12,5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3,944	4	623,002	4
2XXX	負債總計	1,672,605	11	2,173,111	1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37,438	40	5,937,438	36
3200	資本公積	37,559	-	37,14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0,208	16	2,223,200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4,105	4	565,3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771,456	25	4,511,018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95,769	45	7,299,597	45
3400	其他權益	668,318	4	942,781	6
3XXX	權益總計	13,339,084	89	14,216,958	8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011,689	100	\$ 16,390,069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6,717,128	100	\$ 9,815,332	100
5110 營業成本	<u>5,571,131</u>	<u>83</u>	<u>6,582,460</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1,145,997</u>	<u>17</u>	<u>3,232,872</u>	<u>3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2,378	1	151,638	2
6200 管理費用	113,430	2	127,85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53</u>	<u>-</u>	<u>6,46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2,161</u>	<u>3</u>	<u>285,964</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923,836</u>	<u>14</u>	<u>2,946,908</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737	-	11,475	-
7010 其他收入	176,943	2	364,98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28)	-	(23,569)	-
7510 利息費用	(9,112)	-	(10,31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960,044</u>)	(<u>14</u>)	(<u>1,471,720</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72,704</u>)	(<u>12</u>)	(<u>1,129,137</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151,132	2	1,817,77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u>34,848</u>	<u>-</u>	<u>370,40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284</u>	<u>2</u>	<u>1,447,369</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	-	\$	11,3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4,049)	(4)	(	1,030,919)	(1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16,272)	-	(	22,1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75</u>	<u>-</u>		<u>(1,864)</u>	<u>-</u>
8310		(	<u>240,030</u>)	(4)	(	<u>1,043,608</u>)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1,135)	-		150,506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2,794)	-		10,1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8,227</u>	<u>-</u>		<u>(30,101)</u>	<u>-</u>
8360		(	<u>35,702</u>)	<u>-</u>		<u>130,55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275,732</u>)	(4)	(	<u>913,051</u>)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159,448</u>)	(2)		<u>\$ 534,318</u>	<u>5</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u>0.20</u>		\$	<u>2.44</u>	
9810	稀 釋	\$	<u>0.20</u>		\$	<u>2.43</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股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3,743	\$ 5,937,438	\$ 35,31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29
C17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49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3,743	5,937,438	37,14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10)
C17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527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3,743	\$ 5,937,438	\$ 37,559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額
\$ 1,906,008	\$ 565,379	\$ 5,139,359		(\$ 239,960)	\$ 2,118,506			\$ 15,462,049
317,192	-	(317,192)		-	-			-
-	-	(1,781,232)		-	-			(1,781,232)
-	-	111		-	(111)			329
-	-	-		-	-			1,494
-	-	1,447,369		-	-			1,447,369
-	-	22,413		130,557	(1,066,021)			(913,051)
-	-	1,469,782		130,557	(1,066,021)			534,318
-	-	190		-	(190)			-
2,223,200	565,379	4,511,018		(109,403)	1,052,184			14,216,958
147,008	-	(147,008)		-	-			-
-	-	(712,493)		-	-			(712,493)
-	-	(6,934)		-	584			(6,460)
-	-	-		-	-			527
-	(11,274)	11,274		-	-			-
-	-	116,284		-	-			116,284
-	-	(685)		(35,702)	(239,345)			(275,732)
-	-	115,599		(35,702)	(239,345)			(159,448)
\$ 2,370,208	\$ 554,105	\$ 3,771,456		(\$ 145,105)	\$ 813,423			\$ 13,339,084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1,132	\$ 1,817,7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9,049	305,172
A20200	攤銷費用	413	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淨（利益）損失	(13,018)	49,982
A20900	利息費用	9,112	10,311
A21200	利息收入	(21,737)	(11,475)
A21300	股利收入	(115,354)	(295,7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60,044	1,471,7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57	6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661	3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73,752)	571,108
A31150	應收帳款	565,843	120,8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549	225,8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7,4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4	(1,767)
A31200	存 貨	(104,653)	42,615
A31230	預付款項	(40,508)	(16,7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	-
A32150	應付帳款	(88,746)	40,7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6)	(25,7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836)	(14,21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332	(28,8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83	20,1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26)	(11,5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68,527	4,288,6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96	10,9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76)	(10,8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1,081)	(663,5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2,566</u>	<u>3,625,0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75)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23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42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584)	(13,20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15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293)	(272,4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1)	(1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1	1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60)	(479)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2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9,420	420,987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91	8,3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2,371)	160,4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0)	(3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000	3,128,8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4,0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15	1,34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8)	(2,72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09)	(6,09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	(3,758)
C04500	發放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703,605)	(1,782,6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070)	(3,095,0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54)	14,0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37,329)	704,5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0,320	785,7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2,991	\$ 1,490,32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119,939,08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93,908 元，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 107,945,173 元。截至一一二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 3,759,461,167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 267,184,763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0.45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 3,492,276,404 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一一二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決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	145,277,481
減：所得稅費用	<u>(28,993,474)</u>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116,284,007
加：迴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274,158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350,283)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之處分損失	(583,59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685,211)</u>
一一二年度稅後盈餘	119,939,0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1,993,908)</u>
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	107,945,173
期初未分配盈餘	<u>3,651,515,994</u>
截至一一二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	<u><u>3,759,461,167</u></u>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593,743,919 股)	
現金股利 - 每股 0.45 元	<u>267,184,763</u>
分配合計	<u>267,184,763</u>
一一二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u><u>3,492,276,404</u></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競業行為。

董事姓名	競業公司	職稱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cme Advanced Materials Sdn. Bhd.、廈門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吳培基（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廈門台聚貿易有限公司、漳州旭騰物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淑禕（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偉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沈尚弘（獨立董事）	博豐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博盛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智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敦謙（獨立董事）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 年 5 月 30 日 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及就法定事由依法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三、其他法定應載明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指定投票時間，出席股東應於投票期間內完成投票。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名稱為「ASIA POLYMER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 一、低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二、中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三、高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四、線型低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五、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六、分解性塑膠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貳億元，共分為陸億貳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之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董事長應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推選之，對外代表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全體董事自己或代表法人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所制訂之成數。

第十一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會議，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委託書應列入會議記錄，一併保存。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之職權悉依公司法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第十七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 算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三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4,245,822
董 事	李國弘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培基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14,180
董 事	吳洪鑄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畢淑蓓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311,014
獨立董事	陳達雄	0
獨立董事	沈尚弘	0
獨立董事	鄭敦謙	0
獨立董事	陳建平	0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230,271,016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18,999,805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一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593,743,919股。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附錄五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3 年 3 月 22 日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已依規定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